

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：

市场调节价项目				
资产管理类				
序号	调整方式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
1	调整表述	销售服务费	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产品（包括理财产品、基金、信托计划等）的签解约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信息披露、客户维护等服务。	按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文本约定或披露的费率及收取标准收取。
2		认购、申购费		
3		赎回费		

本次调整项目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由于本次调整中涉及优惠期延长的收费项目较多，暂不在公示中体现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

2024 年 9 月 30 日